

1-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2020年8月6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5
二、认购人承诺.....	6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9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利害关系.....	12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3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基本情况.....	19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19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五、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27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
七、公司组织结构和治理情况.....	35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4
九、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53
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61
十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5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67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72
十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7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79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7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79
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8

四、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90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风险控制指标.....	92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96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9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96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96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8
一、备查文件.....	98
二、查阅地点.....	98
三、查阅时间.....	9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HUAFU SECURITIES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 亿元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546X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松

联系电话：021-20655122

传真号码：021-20655060

互联网网址：www.hfzq.com.c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股东会 2018 年定期会议表

决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处理总规模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务。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791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四）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1、发行主体：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一年计息，不计复利。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9、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2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同业拆借、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24、拟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共 2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

3、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松

联系人：林荔芳、张晓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21-20655122

传真：021-2065506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吴斌、罗丽娜、王伊冰、余新雨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律师事务所：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州市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 3 楼

负责人：蔡仲翰

联系人：常晖

联系地址：福州市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 3 楼

联系电话：18650073011

传真：0591-87563807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克晶

联系人：魏标文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20-37600380

传真：020-3760612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100010

联系人：吕寒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账户监管人：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营业场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温泉公园路 138 号

负责人：潘霖

联系人：林芳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温泉公园路 138 号

联系电话：0591-87896019

传真：0591-8789601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账户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新支行**

营业场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水路 78 号阳光城三期 3#楼 1 层 01、02
店面

负责人：刘平

联系人：陈永生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水路 78 号阳光城三期 3#楼 1 层 01、02
店面

联系电话：0591-83341725

传真：0591-83341725

（七）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蒋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1831D 号），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评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其拟发行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经纪业务在福建省内的领先地位、银证合作模式对业务的推动作用、部分业务指标排名有所提升、较好的投资收益水平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宏观经济总体下行及资本市场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压力、偿债压力有所增加、经纪业务整体竞争力有待提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开展对公司风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主要优势：

1、经纪业务在福建省内具有领先地位。网点布局已覆盖国内大部分省市，同时公司在福建省内经纪业务市场份额保持领先地位。

2、银证合作模式对业务发展有所推动。公司加强银证合作，充分利用合作银行优势，共享资源，为实现业务的突破和转型创造了良好条件。

3、部分业务指标排名有所提升。净利润、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证券投资收入等指标排名有所上升，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4、投资收益水平较好。通过扩大证券投资和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等其他投资的业务规模，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主要劣势：

1、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波动或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宏观经济总体下行及证券市场波动性对证券行业经营稳定性构成压力，公司盈利水平易形成波动。

2、偿债压力有所增加。债务规模持续上升，偿债能力及流动性管理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3、经纪业务整体竞争力有待提升。证券牌照的放开和网上证券业务的发展，以及行业整体佣金率的下行，或对经纪业务的地缘优势地位构成冲击，经纪业务竞争力有待提升。

4、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开展对公司风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自有资金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现风险项目，多变的市场环境对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获得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等 49 家银行机构 639.85 亿元综合授信，目前已经使用 85.59 亿元，剩余额度为 554.26 亿元，为公司通过授信银行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建设银行	45.50	-	45.50
工商银行	15.00	0.28	14.72
中国银行	20.00	8.35	11.65
农业银行	15.00	4.15	10.85
交通银行	14.00	-	14.00
中国邮储银行	10.00	6.50	3.50
兴业银行	200.00	43.20	156.80
招商银行	25.00	8.60	16.40
华夏银行	10.00	-	10.00
浦发银行	10.00	-	10.00
平安银行	10.00	-	10.00
恒丰银行	10.00	1.50	8.50

广发银行	11.20	2.19	9.01
渤海银行	6.00	-	6.00
泉州银行	5.00	3.00	2.00
乐山商业银行	25.00	-	25.00
华商银行	4.00	-	4.00
哈密市商业银行	3.00	-	3.00
乌鲁木齐银行	5.00	-	5.00
贵州银行	12.95	-	12.95
大连银行	6.00	1.50	4.50
晋商银行	15.00	-	15.00
洛阳银行	5.00	-	5.00
厦门银行	2.00	0.80	1.20
东营银行	5.00	-	5.00
泰安银行	3.00	-	3.00
重庆三峡银行	5.00	-	5.00
中信银行	8.00	-	8.00
新疆银行	5.00	-	5.00
南安农商行	5.00	2.00	3.0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0.50	0.20	0.30
广州中山农商银行	6.00	0.22	5.78
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	1.90	-	1.90
青岛农商行	10.00	1.00	9.00
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3.00	-	3.00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	-	10.00
大连农商行	2.00	-	2.00
富阳农商行	5.00	-	5.00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	5.00	0.80	4.20
赣州农商银行	25.00	-	25.00
南昌农商行	5.00	-	5.00
东阳农商行	2.30	1.30	1.00
江门农商行	4.00	-	4.00
青海西宁农商银行	3.00	-	3.00
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2.70	-	2.70
广州农商银行	23.00	-	23.00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	10.00	-	10.00
辽宁振兴银行	4.00	-	4.00
湖南三湘银行	1.80	-	1.80
合计	639.85	85.59	554.26

（二）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法规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利率 (%)
17 华福 C1	145681.SH	12.00	2017-07-26	5.00	5.50
18 华福 D1	105184.SH	10.00	2018-03-15	1.00	5.65
18 华福 C1	150446.SH	10.00	2018-05-25	3.00	5.75
18 华福 G1	143795.SH	15.00	2018-09-06	3.00	4.55
18 华福 1A	139142.SZ	2.49	2018-09-21	2.00	4.95
18 华福 1B	139143.SZ	0.36	2018-09-21	2.00	5.20
18 华福次	139144.SZ	0.15	2018-09-21	2.00	-
19 华福 C1	151321.SH	19.00	2019-03-22	3.00	4.79
19 华福 G1	155607.SH	17.70	2019-08-16	3.00	4.00
19 华福证券 CP001	071900129.IB	5.00	2019-10-21	0.25	3.22
19 华福 F1	162541.SH	20.00	2019-11-20	5.00	4.15
20 华福 C1	166088.SH	20.00	2020-02-19	5.00	4.10
20 华福 02	166220.SH	4.50	2020-03-10	5.00	4.10
20 华福 01	166219.SH	5.50	2020-03-10	3.00	3.45
20 华福证券 CP001	072000193.IB	8.00	2020-07-20	0.25	2.6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均已经按时偿还上述债务融资工具中到期应付的本金、利息，不存在债务违约和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3.82	3.47	2.27	2.88
速动比率	3.71	3.35	2.24	2.82
资产负债率 (%)	62.31	60.26	58.19	58.42
EBITDA (亿元)	18.97	18.11	18.09	19.7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09	0.10	0.11
EBITDA 利息倍数	4.54	2.43	2.22	2.51
利息保障倍数	4.45	2.33	2.14	2.43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到期借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代理买卖证券款) / (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代理兑付证券款+长期应付款);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委托贷款+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代理买卖证券款) / (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代理兑付证券款+长期应付款);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4、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6、EBITDA利息倍数=EBITDA /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计利息;

9、到期借款偿还率=实际借款偿还额/应偿还借款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HUAFU SECURITIES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 亿元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成立日期：1988 年 06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546X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松

联系人：林荔芳、张晓强

电话号码：021-20655122

传真号码：021-20655060

互联网网址：www.hfzq.com.cn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67 资本市场服务；《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一）公司前身设立、增资情况

公司的前身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系于 1988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同意成立“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的批复》（闽银[1988]103 号）批准成立。

1991 年 8 月 15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性公司撤并留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0]84 号）和《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0]254 号）的精神以及清理整顿工作的要求，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增资至 1,000 万元人民币，并申请重新登记和换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1997 年 3 月 17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增加资本的批复》（非银证[1997]4 号）批准，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000 万元。

（二）2003 年 4 月，公司增资改制

2003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98 号）批准，公司作出如下变更：（1）公司按照《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注册资本由 1.1 亿元增至 5.5 亿元，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兴[2003]验字 B-004 号）审验；（3）公司增资改制后更名为“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改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50.00	51.00%
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3,193.08	23.99%
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4,274.99	7.77%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1,513.68	2.75%
福建省闽南侨乡信托投资公司	4,338.15	7.89%
漳州信托投资公司	1,974.33	3.59%
闽东福宁信托投资公司	915.94	1.67%
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739.83	1.35%
合计	55,000.00	100.00%

（三）2005 年 1 月，公司股东变更

2005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8 号）批准，公司 7 家信托投资公司股东变更为改制后的企业单位，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50.00	51.00%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13,193.08	23.99%
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274.99	7.77%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3.68	2.75%
泉州市闽侨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38.15	7.89%
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74.33	3.59%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915.94	1.67%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9.83	1.35%
合计	55,000.00	100.00%

（四）2005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5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59 号）批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市闽侨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29.22	53.14%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13,193.08	23.99%
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274.99	7.77%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9.17	1.98%
泉州市闽侨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64.32	7.21%
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74.33	3.59%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535.06	0.97%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9.83	1.35%
合计	55,000.00	100.00%

（五）2006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11 号）批准，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受让联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占出资总额 7.7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泉州市闽侨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占出资总额 7.21%）。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93.54	60.35%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17,468.07	31.76%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9.17	1.98%
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74.33	3.59%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535.06	0.97%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9.83	1.35%
合计	55,000.00	100.00%

（六）2006 年 11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无异议的函》（闽证监函[2006]151 号）批准，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受让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占出资总额 0.97%）。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93.54	60.35%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18,003.13	32.73%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9.17	1.98%
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74.33	3.59%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9.83	1.35%
合计	55,000.00	100.00%

（七）2007 年 2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2 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收购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闽国资函规划[2007]38 号）批准，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受让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占出资总额 0.98%）。

《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6]117 号）对证券公司股权变更行政许可事项作了相应的调整。公司根据该通知要求就本次股权变更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进行了报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就本次股权变更提出异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93.54	60.35%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18,542.13	33.71%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17	1.00%
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74.33	3.59%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9.83	1.35%
合计	55,000.00	100.00%

（八）2010 年 12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07 号）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

（闽证监函[2010]354 号）批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华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8 月更名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	36.00%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42.13	33.71%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20.00%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93.54	4.35%
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74.33	3.59%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9.83	1.35%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17	1.00%
合计	55,000.00	100.00%

（九）2011 年 12 月，公司股东变更

2011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核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闽证监机构字[2011]110 号）批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建投资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	36.0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42.13	33.71%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2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393.54	4.35%
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74.33	3.59%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9.83	1.35%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17	1.00%
合计	55,000.00	100.00%

注 1：福建投资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其他 3 家福建省属企业合并重组设立“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2：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由联华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十）2016 年 7 月，公司增资情况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华福证券股东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留存的可分配利润提取 11 亿元同比例转增为股东出资额，转增后股东出资额从现在的 5.5 亿元扩大至 16.5 亿元；在此基础上，全体股东对公司按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增资，增加股东认缴出资至 33 亿元的增资方案。7 月 20 日，华福证券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手续。7 月 25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按规定程序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7 月 27 日，公司向福建证监局履行了增资事项的行政报备手续，并取得了监管部门的回

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800.00	36.0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252.78	33.71%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	2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361.24	4.35%
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845.98	3.59%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8.98	1.35%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1.02	1.00%
合计	33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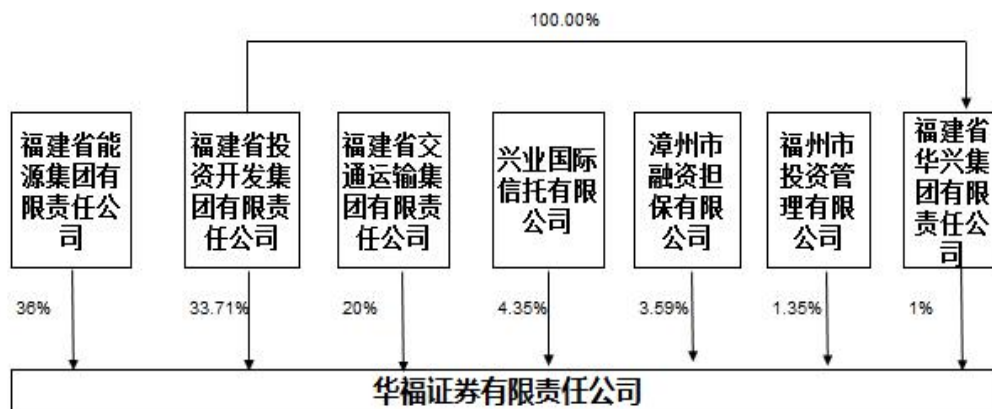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股）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8,800.00	36.00%	-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252.78	33.71%	-
3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6,000.00	20.00%	-
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61.24	4.35%	-
5	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45.98	3.59%	-
6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38.98	1.35%	-
7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01.02	1.00%	-
合计			330,000.00	100.00%	-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下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股东情况：

1、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集团”），持有发行人 36.00%的股权。福建能源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林金本，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能源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能源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09.85 亿元，净资产为 460.38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88.15 亿元，净利润 50.18 亿元。

2、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持

有发行人 33.71%的股份。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严正；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88.12 亿元，净资产为 547.46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3.66 亿元，净利润 22.28 亿元。

3、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交通运输集团”）持有发行人 20.00%的股份。福建交通运输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李兴湖；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9,936,452.75 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对港口业、水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物流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钢材、建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矿石、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交通运输集团总资产 356.05 亿元，净资产 137.8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1.28%；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11 亿元，利润总额 5.78 亿元，净利润 3.73 亿元。

五、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直接持股的子公司共有 4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	100.00%	2013 年 1 月 28 日	人民币	陈爱国	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宅新区 11 号楼二楼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3 年 6 月 27 日	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张开亮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4 层 409 室
华福国际（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4 月 14 日	港币 10,000.00 万元	/	香港德辅道中 199 号无极限广场 17 楼 1703-1706 室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00%	2013 年 10 月 25 日	人民币 14,300.00 万元	张贵云	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四楼

（一）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062254532B，法人代表为陈爱国，住所为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二楼。主营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银资本总资产 307,722.69 万元，净资产 245,332.38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40,656.9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银资本对外投资总额（合并数据）为 254,614.69 万元，管理资金规模（合并数据）为 765,662.13 万元。

（二）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072540217U，法人代表为张开亮，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4 层 409 室。主营业务为：开展中国证监会规定自营投资清单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银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1.88 亿元，负债总额 3.12 亿元，净资产 38.76 亿元，2019 年净利润为 1.01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为 32.49 亿元。

（三）华福国际（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申请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行政许可事项获得中国证监

会审核通过。2020 年 4 月 14 日，华福国际（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 199 号无极限广场 17 楼 1703-1706 室（英文地址：Units 1703-1706,17th Floor,Infinitus Plaza,19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融资、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机构客户业务、投资业务产品等。2020 年 5 月 29 日，华福国际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华福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华福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华福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并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宣告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00 万元，其中，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868 万元，占比 76%；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432 万元，占比 24%。住所为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四楼。2016 年 10 月 24 日，更名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079799061C，法定代表人为张贵云，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银基金管理资产总额 9.88 亿元，负债总额 1.63 亿元，净资产 8.25 亿元，2019 年净利润为 1.18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银基金管理资产总规模 1,131.90 亿元，其中公募规模 313.35 亿元、专户规模 73.57 亿元、子公司规模 744.98 亿元。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现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及高级管理人员 8 名，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	----	----	------	--------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黄金琳	董事长	男	1962.04	2018.11.26 至 2021.11.25
林榕辉	董事	男	1970.11	2018.11.26 至 2021.11.25
黄德良	董事、总裁	男	1973.04	2018.11.26 至 2021.11.25
吴杰	董事、副总裁	男	1963.07	2018.11.26 至 2021.11.25
杨敬朝	董事	男	1965.05	2019.03.15 至 2021.11.25
杨刚强	董事	男	1979.12	2019.01.10 至 2021.11.25
王志伟	独立董事	男	1956.04	2019.07.05 至 2021.11.25
乔红军	独立董事	男	1967.11	2019.08.08 至 2021.11.25
李汉国	独立董事	男	1956.07	2020.07.14 至 2021.11.25
邹建亮	监事会主席	男	1965.06	2019.05.27 至 2021.11.25
陈瑜	监事	男	1968.11	2018.11.26 至 2021.11.25
张永钦	监事	男	1980.06	2018.11.26 至 2021.11.25
陈文奇	副总裁	男	1974.09	2018.11.26 至 2021.11.25
蒋松荣	副总裁	男	1979.03	2018.11.26 至 2021.11.25
张贵云	副总裁	男	1967.09	2019.05.27 至 2021.11.25
杨松	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男	1969.04	2018.11.26 至 2021.11.25
陈代全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男	1976.08	2018.11.26 至 2021.11.25
谢融	财务负责人	男	1984.12	2019.9.11 至 2021.11.25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发行人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第一大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一人，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实际由 9 人组成，经股东选举产生；公司未设副董事长。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董事

（1）黄金琳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 年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广发华福证券公司副总裁、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林榕辉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经济师职称。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兴业银行总行信贷业务部干部、信贷业务部一科副科长、信贷管理部综合科科长、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总行信用审查部总经理、漳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同业业务部总经理、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行研究规划部总经理、总行企业金融总部副总裁；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同业金融部总经理。

（3）黄德良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会计师职称。1996 年参加工作，曾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办公室、财务会计部、重庆分行筹建组职员；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同业业务部负责人、重庆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4）吴杰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 年参加工作，曾任福州军区空军政治部干事；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业务总部总经理；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

（5）杨敬朝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副总经理，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金融投资部副总经理、福建投资集团燃气投资管理部项目副经理，外派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福建中闽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福建投资集团综合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福建投资集团金融资本部项目经理，挂职平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平潭金融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本部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6）杨刚强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兴业银行总行办公室综合处高级副理，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7）王志伟先生，195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山大学哲学系讲师；广东省委办公厅政治处科长；广发银行信托投资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广发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发基金董事长。现任蜂巢基金副董事长、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8）李汉国先生，1956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副教授，江西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教授兼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四方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国鹏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江西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现任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会计、金融教授。

（9）乔红军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厦门审计师事务所科员、副所长，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1）邹建亮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经济师。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统计局科员；福建省华福证券发行部副经理；福建省华福证券达道营业部总经理、泉州田安营业部总经理；福建省华福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下藤路营业部总经理、福州东大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宛平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遵义路营业部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达道路营业部总经理、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财

务负责人。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陈瑜先生，男，1968 年 11 月出生，在职大学，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营业部、海外业务部会计、审计部科员、审计部副主任科员、营业部副经理、经理；贵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总经理；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3）张永钦先生，198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6 年 1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员工；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部员工；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永定营业部筹备组副组长；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群组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1）黄德良先生，公司董事、总裁，参见董事人员简介。

（2）吴杰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参见董事人员简介。

（3）陈文奇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科员、资金业务部主管、私人银行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私人银行部副总经理、总行零售管理总部零售信贷部副总经理。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4）蒋松荣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经济师。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兴业银行福州鼓山支行员工；兴业银行总行办公室综合处员工；兴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员工；兴业银行风险部派驻资金中心中台业务主管；兴业银行资金中心业务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兼综合处负责人；兴业银行资金中心北京业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兴业信托投资业务总部总监；兴业国信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董事、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业务评审委员会主任；兴业期货公司总经理。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投资银行条线事业部总裁。

（5）张贵云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经济师。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农信厦门证券营业部员工、福建华福证券厦门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广发华福证券龙岩营业部总经理、华福证券厦门湖滨南营业部总经理、华福证券厦门分公司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6）杨松先生，1969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干部；闽发证券第一营业部柜员、业务发展部投资银行业务岗、杨桥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中兴路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东兴证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广发华福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华福证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办公室兼研究规划部总经理、党办主任。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7）陈代全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7 年参加工作，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策略分析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银部，项目负责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运营负责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明天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门总经理；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8）谢融先生，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海峡出版发行集团财务管理职务；广发华福证券泉州财务中心会计；广发华福证券计划财务部会计；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副局长科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杨敬朝	董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资本部总经理
杨刚强	董事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瑜	监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职称
林榕辉	董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同业金融部总经理
杨敬朝	董事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省国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贵信有限公司	董事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志伟	独立董事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汉国	独立董事	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西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昌天弘企业转贷有限公司	董事长
乔红军	独立董事	浙江麦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市仲裁委	仲裁员
		厦门市湖里区慈善会（老年协会）	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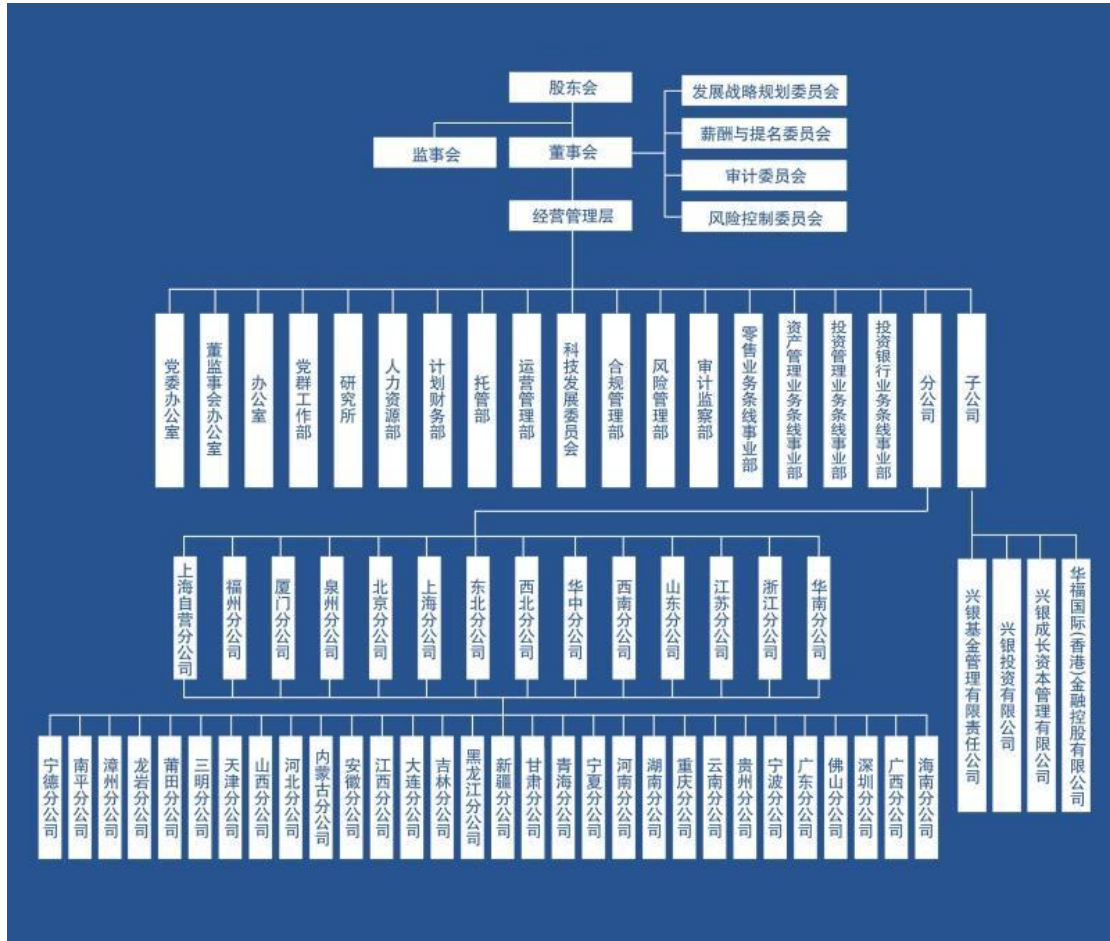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七、公司组织结构和治理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构建了规范、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包括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由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公司治理机制

1、股东与股东会

足额缴付出资并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者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必须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所要求的主体资格条件。股东按其出资额对公司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派员出席股东会并按其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2）根据公司盈利状况按其实缴的出资比例领取红利；
- （3）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权；
- （4）有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和购买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权利；
- （5）有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

（6）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7）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有权依法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4)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
- (15)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及债务融资方案；
- (16) 审议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述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十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 (1)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对外代表公司执行有关事务；
- (3)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执行公司业务；
- (4)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 (1)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2）提议召开董事会；

（3）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4）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第一大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一人，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2）检查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股东会、董事会报告；

（3）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可就具体事项授权总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相关契约性文件及签发其他相关文件；

（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表董事会监督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7）阅读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或采取措施；

（8）阅读公司资产负债表、财务分析报告等财务报告，监督公司自有资产的运用情况；

（9）向董事会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10）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拟订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调整。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决定其薪酬待遇。
- (10) 拟定公司债务融资方案。
- (11)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
- (12) 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工作。
- (13) 审议批准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 (14) 审议批准年度合规与风险管理报告；审议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 (15) 建立与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 (16) 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17) 对公司不采纳合规负责人合规审查意见的相关事项做出决定。
- (18) 决定公司人力资源计划；决定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和福利保障方案。
- (19) 制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

(20) 审议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2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2) 拟订公司章程修订案并报股东会审议。

(23)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24) 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5)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及其行使方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成员为 3 人，设主席一名，由第一大股东提名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成员因故变动，可按程序补选调整。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根据需要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就公司的财

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会年度会议做出专项说明。

（2）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检查公司的财务。

（3）监督董事会、经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根据《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9）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分工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经董事会聘任，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 (7)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 (8) 提出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与利润分配方案；
- (9)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均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责任、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了董事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召集、召开，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开、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历任监事在任职期间都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构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忠实、

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及行业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19 年 7 月 11 日，因公司在私募子公司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问题，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处分有关人员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0 号），要求处分有关责任人，并将处分结果向福建证监局报告。

公司已对该违规事项实施了合规考核扣分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责任追究。

2、2019 年 10 月 14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宛平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55 号），要求上海宛平南路证券营业部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加强对营销及客户服务行为的管控，确保业务规范运作。

公司督促分支机构开展整改工作、做好问题剖析和梳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包括检查、培训、行为监控、违规问责等方面的管控机制，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风险。公司已对该违规事项实施了合规考核扣分，并着手落实对相关责任人员违规追责。

3、2019 年 12 月 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出具《浙江证监局关于向温州营业部负责人柳建飞出具监管警示函的决定》（2019（129）号），要求公司提供书面报告。

公司已对该违规事项实施了合规考核扣分，并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落实了违规追责，后续着手对其他管理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发行人对所涉及的上述事项均予以了认真整改，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发展历史、概况及竞争状况

1、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历史

第一阶段：中国资本市场的建立（1978 年至 1992 年）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资本市场活动仅局限于国库券的发行和分销。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成立是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两家证券交易所为上市股票提供了必要的流动性及交易平台，中国投资银行业也随之出现。

第二阶段：在中国形成整合并统一监管的资本市场（1993 年至 1998 年）

1992 年，中国证监会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统一监管环境的形成。作为全国性的证券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建立了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监管条例和规则，有力地推动了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

第三阶段：市场结构改革（1999 年至 2008 年）

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实施及 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订进一步改善了市场监管环境。在此期间，中国政府执行了一系列市场化改革，其中包括中国股票市场最重要的改革之一，股权分置改革。该项改革允许原有大量的非流通股逐渐转为自由流通股。该改革不仅消除了非流通股与自由流通股之间的市场价值差异，并且显著扩大了市场规模。

2004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中小企业板，为中国的中小企业提供了筹资和股票交易平台，中小企业板在中国股票市场的地位日益重要。此外，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推出进一步加速了中国债券市场的发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项目的启动以及外国投资银行的参与推动了中国资本市场全球化的进程。

第四阶段：全球金融危机后进一步发展（2009 年至今）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严重影响了中国资本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和二级市场交易，该影响持续至 2009 年下半年中国经济复苏为止。

2009 年 10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了中国创业板。在此之后，中小企业的

首次公开发行极大地推动了中国的首次公开发行活动，2010 年中小企业板和中国创业板分别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8 亿元和人民币 963 亿元，分别占中国股票市场当年募集资金的 41.3%及 19.6%。

同期，中国的金融创新产品持续发展。例如大宗经纪业务和股指期货业务为投资银行提供了新的业务机会和收入来源。受益于中国经济的增长、有利的监管环境和持续引进新的金融产品，中国资本市场在过去 20 年取得了长足发展。

2、证券市场概况

（1）股票市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是中国两家主要的股票交易所。2006 年至 2017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市值总额从人民币 8.94 万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56.71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29%；上市公司的数量从 1,434 家增加至 3485 家，年复合增长率为 8.41%。2018 年，受中美贸易战、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内外部因素影响，上证综指震荡下跌，截至 2018 年末，上证综指收盘于 2,493.90 点，较年初下跌 24.59%；两市累计成交额 89.76 万亿元，同比减少 19.79%。2019 年，受证券市场回暖等因素影响，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放量回升，截至 2019 年末，上证综指收盘于 3,050.12 点，较年初上涨 23.72%；深证成指收于 10,430.77 点，较年初上涨 45.90%；两市累计成交额 127.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33%。

（2）固定收益市场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场外债券交易市场是中国主要的固定收益产品市场。

近年来，中国债券市场快速发展，债券存量已经从 2000 年末的 2.65 万亿快速增长至 2017 年末的 64.57 万亿，其中银行间市场是最主要的债券市场。2018 年，受去杠杆政策影响，债券市场扩容持续放缓。2018 年全年，新发行债券 43.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4%。我国发行的债券包括政府机构独立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人民银行票据）和由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承销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3、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证券行业正处在产业升级、转型调整、创新发展的关键时期。伴随资本市场发展，证券行业作为资本市场中介的地位和作用将提高和深化。

（1）证券公司商业模式发生变化

随着经济的发展，证券公司经营模式将逐步由简单通道服务向专业服务转型，差异化竞争正在形成，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亦将发生转变。

一是通道收入模式向资本收入模式转变。未来很可能是通过不断提高卖方业务的附加值，通过管理费收入弥补通道业务收入的下降，同时为资本中介业务网罗客户资源；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在温和可控的风险环境下创造资本收益；视自身的专业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强弱，适度经营买方业务，赚取风险收益。

二是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我国证券行业资产负债结构将逐渐从“轻资产、低杠杆”向“重资产、高杠杆”过渡。在 2013 年以前，券商业务除自营外的主要业务包括经纪、投行、资管等中介服务类业务。随着资本中介和资本投资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中国证券行业的杠杆水平和资产负债结构将发生根本性变化。近年来融资融券业务的大发展迅速拉升了券商的杠杆水平，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是国际化业务将不断提升。随着业务的发展，经验及人才的积累，有实力的证券公司已开始逐步拓展海外市场。伴随着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管制的放松，跨境业务有望成为中国证券行业新的高增长领域：一方面，随着中国企业海外扩张发展，寻求海外上市及跨境并购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投资多元化将推动跨境资产管理高速发展。客户需求的提升将直接推动我国证券行业国际化发展的进程。

四是业务模式由劳动和资本密集型转向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证券公司目前的通道业务依靠牌照垄断和资源优势，属于低层次的劳动力密集型业务。而多数创新业务都是需要“技术”的业务，需要券商合理运用其在品牌、研发、管理、风控等方面的能力。资本显得尤为重要，但不再用于扩大网点范围和自营规模，而是用于资本中介业务和有比较优势的买方业务，以提高资产收益率。

当前我国证券公司业务主要依靠同质化、低附加值的通道服务贡献收入；买方业务的业务模式较为单一，经营波动很大；资本中介业务大都属于新业务，对公司业绩尚未形成有效贡献。未来，创新业务将成为我国证券公司的增长动力，将不断促使证券公司向以资本为基础的增值业务模式转型。证券公司必须有效发展高附加值的业务，通过创新业务收入的增长弥补传统业务下降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2）互联网证券业务进一步发展

自从 2014 年上半年证监会开始向券商发放网络券商牌照以来，证券公司“触网”就成为了大势所趋。

证券公司网络化的一种表现形式就是传统业务逐步向“无纸化”、“便捷化”发展。通过电商网络化运营，包括开展网络开户、上线移动客户端、利用电商平台打造网上旗舰店以销售投资咨询、资讯服务等金融产品。

证券公司“触网”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就是券商与互联网公司的深度合作。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越来越多的互联网公司希望通过战略同盟，甚至是兼并收购的方式进入证券市场，互联网公司与券商的混合经营拉开了帷幕。

（二）我国证券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特征及信息技术

1、我国证券行业的经营模式

传统证券业务主要体现证券服务的中介性。在传统证券业务中，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本消耗比较小，只有证券自营业务属于高资本消耗业务。随着证券创新的不断深入，高资本消耗类型的创新业务不断涌现，比如融资融券、股权投资等等。从发达国家资本市场的经验来看，未来证券行业盈利来源将逐步向高资本消耗型的创新业务转移。

证券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和资本消耗水平

业务模式	子业务	经营模式	资本消耗水平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代理买卖 投资咨询 产品销售	通过服务个人和机构客户，代理其在证券市场进行证券交易以收取手续费、利差、投资咨询费和销售提成	低
	融资融券	融资交易：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	高

		用于客户买卖证券，在约定期限内向客户收回本息，赚取利息 融券交易：向客户借出证券，客户在约定期限内归还证券并支付相应融券费用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销售 财务顾问 资产证券化	保荐并承销企业的股票或债券等其他融资产品，收取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	低
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 定向资产管理 专项资产管理	以回报率为目标，为理财客户进行资产管理、配置和投资，收取管理费和一定比例业务提成	低
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投资	自行在股票、债券二级市场进行证券交易以赚取交易差价	高
基金业务	公募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	按照管理资金的规模提取管理费等	低

2、我国证券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证券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经纪、投资银行、客户资产管理与证券自营等，这些业务的发展前景、盈利状况与证券市场景气度高度相关，其中经纪业务对证券市场交易量的依存度较高，证券自营业务则与证券市场股价指数的波动方向和波动幅度相关。而国内证券市场的成交量、股价指数的波动幅度和波动方向等，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出周期性变化的特征。

3、信息技术在证券行业的应用

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引起证券市场的传统模式发生巨大变革，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至今，我国证券行业信息化已大致完成了物理建设阶段。各大证券公司通过数据的深度应用开发工作，在已有的基础上建立集风险监控、资金清算、决策支持、系统备份等关键功能于一体的、安全可靠的中央数据中心，以技术进步带动业务发展，保证在愈加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寻求更多的生存空间。

（三）行业发展前景

自 2012 年全国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召开以来，证券行业的业务创新已成为新趋势，业务产品、服务单一、同质化局面有所改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后，证券行业发展由管制化逐步向市场化转变，证券公司在资本市场改革中发

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互联网金融、P2P 融资等新型脱媒化金融模式的出现与应用为证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视角。2015 年 11 月 3 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发布,提出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推进股票和债券发行交易制度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因此,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市场环境下,证券行业将进入深化转型的新阶段。

1、资本市场发展迎来新机遇,证券公司地位不断提升

201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从全局的高度布局资本市场建设。同时,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将成为国内经济建设的重要工作,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消费升级等因素将驱动中国经济保持较好的增长,为资本市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2014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为资本市场的规范发展点明了方向。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加大金融体制改革力度,优化金融结构,积极发展直接融资,并部署了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丰富直接融资工具、加强中介机构监管、促进投融资均衡发展、强化风险防范等五项具体措施。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中直接融资的核心参与者,将肩负起重要的使命。

十三五规划明确加强金融改革,未来重在塑造金融开放发展新体制,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形成有效的决策、执行和制衡机制。随着新股发行加速、新三板分层及沪港通、深港通的开启等行业改革及新政的逐步实施,证券公司将迎来越来越多的发展机遇。

随着中国经济逐渐转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中央经济会议强调资本市场在

金融运行中的重要作用，都给予资本市场更多的期待。对比发达国家企业直接融资占比水平，从中长期来看，国内资本市场体量仍有很大发展潜力。全面深化改革、科创板设立、诸多政策的落地，都将激发市场活力，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同时，资本市场开放进程加快，市场化改革继续推进，沪伦通酝酿推出、A 股在 MSCI 纳入因子比例提升等将推动国内资本市场与国际成熟市场接轨，促进长期繁荣发展，未来空间广阔。

2、新型金融模式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了新视角

近年来，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人们的社交生活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并逐步渗透到金融领域。互联网的普遍运用不仅为证券公司与互联网企业的合作提供了机遇，技术升级为客户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服务体验，拓宽了对市场渠道的新认识，而且向证券行业展示了创新、合作、客户至上等互联网精神在企业发展中发挥的巨大作用，为证券公司提供了新视角。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行业与互联网精神相结合的新兴领域，但互联网金融并不是互联网和金融业的简单结合，而是在实现安全、移动等网络技术水平上，被用户熟悉接受后（尤其是对电子商务的接受），自然而然为适应新的需求而产生的新模式及新业务。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已经历了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个人贷款、企业融资等多阶段，并且越来越在融通资金、资金供需双方的匹配等方面深入传统金融业务的核心，互联网金融将会彻底颠覆传统金融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生存模式。

四大商业银行推出的网上银行，腾讯推出的微信联合人保财险的手机端支付，淘宝联合天弘基金开发的余额宝，还有包括：易付宝、百付宝、快钱等多家第三方支付平台。如今互联网金融愈演愈烈，互联网金融趋势已经是锐不可挡。互联网金融、P2P 融资等新型脱媒化金融模式的逐步应用，已经对传统金融行业带来一定的冲击，预示新挑战，更预示新机遇。

金融科技领域的投入受到进一步的重视，从移动客户端的建设、数据端的挖掘、产品段的应用到运营端的智能化、自动化，国内券商纷纷开始数字化转型，一手借鉴国际领先投行经验，一手加码互联网及金融科技手段，不断在服务模式、专业水平上寻求突破和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3、证券行业创新转型不断深化，多元化经营模式将日渐显著

随着创新业务的不断拓展，争取全牌照下的业务创新至高点将成为各证券公司近年发展的大趋势，因此行业创新转型将经历一个深化的过程。为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各证券公司结合自身比较优势，拟通过并购重组、拓展海外市场、重点布局特色业务领域等方式实现行业生态产业链下的“多点触控”。未来行业内将出现更加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市场格局将进一步细分。

4、资本中介业务将得到较快发展

资本中介业务的核心是通过创造各种产品和充当交易对手，为客户提供流动性和风险管理服务，满足客户不同的融资和投资需求。其中，证券公司自身不承担过多的市场风险，主要赚取不同产品的流动性溢价和风险溢价。主要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度，133 家证券公司利息净收入 463.66 亿元，占证券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12.86%。自 2010 年 3 月以来，融资融券业务的规模获得了持续增长，随着个人投资者对信用交易认可度的提升以及可参与交易投资者范围的扩大，融资融券市场需求旺盛。

资本中介业务盈利的核心是利差，盈利相对稳定，可以有效改善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随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的开放，未来资本中介业务势必会得到较快发展。

5、证券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作为全球新兴市场第一位的中国资本市场，目前仍处于不断创新发展的过程中；同时，场外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尚处于培育发展之初。与成熟市场相比，我国资本市场无论是在市场规模、还是在多层次市场的深度广度上都存在较大差距，发展空间非常广阔。未来，中国要实现由经济大国转变成经济强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提高以及资本市场与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一个以资本市场为基础、具有强大资源配置能力的现代金融体系必不可少，中国证券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立足中国资本市场“十三五”规划和展望 2020 年，中国资本市场将基本完

成从“新兴加转轨”向成熟市场的过渡，迈入全面发展的时期。一个更加公正、透明、高效的资本市场，将在中国经济构筑自主创新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一个更加开放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资本市场，也将在国际金融体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九、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等。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1 亿元、23.26 亿元、27.84 亿元和 21.70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7 亿元、13.05 亿元、14.93 亿元和 9.2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22%、56.10%、53.63%和 42.39%；证券投资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0.03 亿元、2.33 亿元、5.12 亿元和 3.2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0%、10.02%、18.40%和 14.94%；投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0.66 亿元、1.40 亿元、2.17 亿元和 1.5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0%、6.01%、7.81%和 6.94%；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6 亿元、6.48 亿元、5.62 亿元和 7.7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52%、27.86%、20.19%和 35.72%。报告期内，受资本市场影响，公司业务收入呈波动趋势。近两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基本稳定。本年轻纪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52 亿元，同比增长 19.79%，主要是年初股市行情回暖，沪深两市日均成交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使得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同时因客户资产规模增长，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也有所增加。2020 年 1-6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0.21 亿元，同比增长 7.03%，主要原因是金融投资规模增长，再加上上半年市场行情回暖，自营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行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0.87 亿元，同比增长 135.28%，主要是债券承销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有所增加。2020 年 1-6 月，公司子公司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8.21 亿元，增长 350.80%，主要是因子公司兴银资本持有的天合光能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科创板上市，公

司确认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5 亿元。本年除子公司外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 0.72 亿元，下降 26.84%，主要是因公司本年债券发行规模增长，债券融资利息支出增加，同时因业务发展，人力成本也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纪业务	9.20	42.39%	14.93	53.63%	13.05	56.10%	14.17	47.22%
自营业务	3.24	14.94%	5.12	18.40%	2.33	10.02%	0.03	0.10%
投行业务	1.51	6.94%	2.17	7.81%	1.40	6.02%	0.66	2.20%
资管业务	0.63	2.89%	1.17	4.22%	1.68	7.23%	2.17	7.23%
子公司及其他收入	7.12	32.83%	4.44	15.94%	4.80	20.65%	12.98	43.25%
合计	21.70	100.00%	27.84	100.00%	23.26	100.00%	30.01	100.00%

资料来源：华福证券

（二）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公司积极应对整个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有效推动公司经纪业务的转型升级，努力实现经纪业务从传统通道服务向财富管理转型的目标。

除传统经纪业务外，公司积极推动理财产品销售和银证合作业务，促进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理财产品的组织销售工作，着力与国内绝大部分基金公司维护合作关系，优选优质基金和基金专户组织重点销售。公司在 2013 年取得代销金融产品资格，开始代销银行理财产品。在银证业务合作方面，公司利用区域内营业网点多的特点，不断拓宽深化与福建省内各银行渠道的合作。先后与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福建省农信社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加强与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的产品合作，上线银行代销系统，实现在公司系统内代销银行理财产品，为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7 亿元、13.05 亿元、14.93 亿元和 9.20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22%、56.10%、53.63%和 42.39%。

（三）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公司证券投资规模根据市场、公司和部门情况每年进行调整，原则上以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对证券自营业务规模的要求为上限。

目前，公司自营业务形成了以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和无风险投资为主体的三类投资品种。权益类投资秉承价值投资理念，适时根据市场行情较好地进行波段操作，并持续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大量的套期保值交易，较好地对冲了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固定收益投资在对投资环境进行合理预判的前提下，采取稳中求进的投资策略，公司主要投资国债和信用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0.03 亿元、2.33 亿元、5.12 亿元和 3.24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0%、10.02%、18.40%和 14.94%。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公司股权回归福建省属企业后，公司先后取得证券承销与保荐（2013 年 3 月）、企业债主承销（2013 年 4 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2013 年 5 月）等业务资格。2012 年末公司成立投资银行总部，现已更名为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事业部，通过引进成熟团队，迅速完成了团队建设，截至 2019 年末，员工已达 229 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继续引进优秀人才，调整优化组织结构，着力于业务创新，优化债券产品结构，大力推进固收类创新品种，继续大力发展股权投行业务并配套建立了多项业务及管理制度，形成了各项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的制度保障。

在业务运作上，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事业部从成立之初就确立了较为合理的大

投行业务模式，明确投行部的业务线涵盖国内投行涉及的所有业务，包括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企业债券、新三板及其他场外业务、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等业务。该模式是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事业部的后发优势。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事业部在成立初期致力于项目储备，积极开展上述各项业务。

公司还积极与兴业银行开展战略合作，充分利用兴业银行丰富的客户资源搜寻目标客户，密切的银证合作有望为公司债券等业务的发展提供大量的优质客户。2020 年 1-6 月，公司完成公司债、企业债、资产证券化、金融债等产品承销规模 176.75 亿元。同时，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继续快速发展，2020 年上半年目前还没有股权项目落地。此外，公司的新三板业务也在稳健发展。2020 年 1-6 月完成 1 项新三板定增业务，募集资金 600 万元。

总体来看，公司通过引进成熟团队迅速完成团队建设并开始开展业务。公司的投资银行将继续优化传统领域和创新业务的结构，不断挖掘市场活跃主体，深入理解客户需求，并为其创造高价值，实现与客户共成长。同时，建立多层级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业务的风险控制，提高项目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0.66 亿元、1.40 亿元、2.17 亿元和 1.51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0%、6.01%、7.81%和 6.94%。

（五）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正式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及时成立资产管理总部，现已更名为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作为专门负责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职能部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了分级决策、分级授权的投资决策和授权机制。投资决策和授权机制包括公司经营班子、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分管领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小组与投资主办人六个层级，制度对各层级的职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投资品种作了系统分类，并规范了各品种的具体投资决策流程。

2019 年，公司确立了资管业务全面转型的方向和思路，固收小集合产品逐

步打开销售局面，产品线进一步丰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金额 1,594.33 亿元，其中定向（及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受托金额 1,335.04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金额 64.29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受托金额 195 亿元。

总体来看，受公司转型理念的影响，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在逐年下降；未来公司还需加强资管人才队伍建设，在稳定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条件下，提高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使得其总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

（六）融资融券及转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成立信用业务管理总部，负责筹备和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及其他信用类业务。2012 年 7 月，公司正式推出融资融券业务，并获得了快速发展。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融资融券开户数 5.33 万户，同比增长 10.48%。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109.99 亿元，较上年同期余额增长 40.9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时点市场份额从年初的万分之 92.92 增长至万分之 94.51；2020 年上半年公司日均市场份额万分之 93.79，较 2019 年日均市场份额万分之 81.75 增长 7.62%。随着融资融券业务在证券市场的日渐成熟与深入推广，公司在贯彻合规稳健原则的基础上，将继续依据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变化情况，采取综合措施积极拓展客户资源，特别是高价值客户资源，包括继续推行业务激励方案、开展多种形式的营销竞赛活动、利用互联网方式拓展业务等，努力提升市场份额，不断促进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获得转融资业务资格，于 2014 年 7 月获得转融券业务资格，通过转融券方式获得证金公司出借证券，实现了客户的融券交易，为公司融券业务提供了可靠的券源。2016 年以来受市场行情、资金供求等因素影响，该项业务未有发生。

（七）约定回购业务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正式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因受股票质押业务的冲击影响以及该业务自身存在的局限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规模正逐渐

缩小。

（八）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正式开展股票质押式证券交易业务，该业务自推出以来被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认可，信用业务管理总部抓住市场机遇，在 2014 年协同资产管理总部积极推进资产管理计划对接股票质押项目，实现融入方和融出方的资金需求的无缝对接，显著提高了公司整体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并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收入来源。

受市场信用风险频发的影响，公司逐步调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制度标准，采用更为严格的风险把控措施。2020 年 1-6 月，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整体风险较上一年有所缓和。公司主动控制风险，采取稳中有降的业务策略，在进一步加强业务准入与强化风控措施的前提下，审慎推进业务发展，并组织专门力量加强对存量风险的缓释和化解。2020 年 1-6 月，公司共完成股票质押对接资产管理计划项目 3 单，累计规模 2.4 亿元；完成自有出资大额股票质押业务 10 单，累计规模 2.649 亿元，期末待购回存续余额 2.6788 亿元。

（九）投资类创新业务

目前公司通过子公司来开展投资类创新业务。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华福证券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主要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2013 年 6 月，公司设立兴银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持股比例为 100%，开展另类投资业务，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投资范围。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成立，其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十）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

1、发行人业务资格和业务许可

序号	业务资格类型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编号或批复号	发证或批准机关	最新证书有效期间或发证日期
1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资格	银复[1991]458	中国人民银行	1991.11

2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银复[1991]458	中国人民银行	1991.11
3	证券经纪业务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银复[1991]458	中国人民银行	1991.11
4	公司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证字[1992]4	中国证券业协会	1992.5
5	公司会员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	沪银金管[1992]5143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1992.5
6	公司会员资格	深圳交易所会员	深人银复字[1992]第 192 号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1992.1
7	公司会员资格	中国国债协会会员	债协字[1998]08	中国国债协会	1998.1
8	证券经纪业务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1]3 号	中国证监会	2001.2
9	证券经纪业务	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	回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4.12
10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监基金[2005]8 号	中国证监会	2005.1
11	公司会员资格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成员批复	银复[2005]42	中国人民银行	2005.6
12	证券经纪业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023 号	中国证监会	2008.8
13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闽汇[2008]278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2008.11
14	证券经纪业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闽证监机构字[2010]16 号	福建证监局	2010.2
15	同业拆借业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	银总部复[2012]4	中国人民银行	2012.2
16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闽证监机构字[2013]60 号	福建证监局	2012.5
17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证监许可[2012]804 号	中国证监会	2012.6
18	证券自营业务	自营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	闽证监函[2012]264	中国证监会	2012.11
19	直接投资业务	直接投资业务	闽证监函[2012]265	福建证监局	2012.11
20	借入次级债业务	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	闽证监机构字[2013]126 号（已到期）	福建证监局	2012.12
21	直接投资业务	成立直接投资公司	闽证监机构字[2013]117 号	福建证监局	2012.12
22	融资融券业务	上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2]260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2.12
23	融资融券业务	深圳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会员部字[2013]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1
24	融资融券业务	参与转融通业务	中证金函[2013]18 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1
25	证券经纪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闽证监机构字[2010]20 号	福建证监局	2013.3

26	投资银行业务	保荐与承销业务资格	许监许可 [2013]287 号	中国证监会	2013.4
27	投资银行业务	债券主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4
28	另类投资业务	成立另类投资公司	闽证监机构字 [2013]44 号	福建证监局	2013.6
29	证券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 资格	股转系统函 [2013]518 号	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	2013.7
30	投资银行业务	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 商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7
31	投资银行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资格	股转系统函 [2013]518 号	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	2013.7
32	融资融券业务	上海股票质押回购业 务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 [2013]78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7
33	融资融券业务	深圳股票质押回购业 务交易权限	深圳会字 [2013]60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7
34	公司会员资格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会 员资格	会员代码 2016	海峡股权交易 中心	2013.8
35	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 [2014]1189 号	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	2013.8
36	公司会员资格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 (介绍经纪商会员)	中期协函字 [2014]173	中国期货业协 会	2014.3
37	证券经纪业务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	确认函	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公司	2014.5
38	公司会员资格	广州高新区区域股权 交易中心会员	会员代码 812010	广州高新区区 域股权交易中 心	2014.5
39	融资融券业务	参与转融通业务试点	中证金函 [2014]141 号	中国证券金融 股份有限责任 公司	2014.6
40	证券经纪业务	港股通经纪业务	中信投[2014]1	上海证券交易 所	2014.10
41	证券经纪业务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 [2014]640	上海证券交易 所	2014.10
42	证券经纪业务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上证函【2015】 72 号	上海证券交易 所	2015.1
43	证券自营业务	股票期权自营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 所	2015.1
44	公司会员资格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 资格	会员编码 G02018	中国期货业协 会	2015.5
45	证券自营业务	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	网站公示	中国人民银行	2015.8
46	证券自营业务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 易商	中证协函 【2018】659 号 (资格失效)	中国证券业协 会	2018.12
47	短期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 资券	银发(2019) 81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9.3
48	证券自营业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	网站公示	中国银行间市	2019.4

		商协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		场交易商协会	
49	资管业务	券商资管类会员	网站公示	上海票交所	2019.4
50	结算业务	券商公募结算资格	具备条件直接获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2019.7
51	咨询业务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批准	国防科工委	2019.8
52	证券经纪业务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网站公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12
53	托管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证监许可（2020）1386号	中国证监会	2020.7
54	证券经纪业务	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网站公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7

2、发行人子公司业务资格和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编号或批复号	发证或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1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88	中国证监会	2015.1

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与原则

1、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按照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为公司实现下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1）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 （3）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
- （5）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2、内部控制遵循原则

公司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内部控制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

（2）合理性：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3）制衡性：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前台业务运作与后台管理支持适当分离；

（4）独立性：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应当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

（二）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对自有资金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进行了分开核算和管理。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管理，运营管理部负责公司客户资金的清算交收和调度管理工作。

公司建立了自有资金的集中管理、授权审批及风险评估与监测制度。公司对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启用、销户等建立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对业务部门运用自有资金从审批、划拨到使用过程中的控制均作出详细的规定；公司严禁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对外融资、担保；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设立专岗专人实时掌握各项业务变动对净资本等风险指标的影响，做到风险的及时预警和实时监控。

公司实行法人集中清算交收制度，由总部统一完成客户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同时公司根据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相关规定由总部以法人名义在具备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对客户资金实行单独立户、封闭运行、统一管理。公司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启用、销户等以及客户资金的划拨建立了严格的审批程序；与开户银行开通网上银行功能，实现电子划付。运营管理部指派专人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余额的实时和每日查询工作，逐日进行银行、财务和柜台系统数据的平衡检查。

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上线的统一安排，所有营业部第三方存管系统均上线管理，实现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多银行第三方存管。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取业务，只负责客户证券交易、股份管理和清算交收等业务，有效地保证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完整。

（三）公司组织机构与风险管理

1、组织架构

公司已形成自上而下、各层级各负其责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指定风险管理部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为专职风险管理部门；计划财务部、办公室、信息科技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审计监察部等其他职能部门在有效管理本单位履责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的基础上，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相关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相应负责人是本部门、本机构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所涉风险的管理有效性承担直接责任。相应负责人应当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实现收益与风险的匹配。

公司在各业务线设合规风控总监；在分公司设合规风控主管，对业务规模大、下属营业网点多的，按规定设立合规风控总监。业务线和分公司合规风控人员不得兼任与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并按规定接受合规风控部门的督导和考核。

2、风险管理体系

建立起涵盖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制度。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已初步建立起涵盖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已出台一级制度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二级制度如市场、信用、流动性、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制定了《华福证券资本补充管理办法》，明确突发事件的报告路径。

建立覆盖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风险的公司级风险管理系统。公司金仕达风险控制管理系统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实现了对经纪业务、自营投资、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资产管理等业务的风险监控。

公司已建立覆盖主要业务和主要风险点的监控指标体系。已初步建立起外部合规类监控指标和内部风控类指标相结合风控指标体系，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风控指标为核心的监控预警、压力测试和业务调整机制。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危机处理机制。建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的应急预案领导小组，针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紧急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组成处理小组，评估事件风险，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

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由审计监察部负责，集中行使审查、监督、评价职能，是公司防控风险、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审计监察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之外负责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采取现场与非现场审计、专项审计等多样化的审计方式，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各类离任审计报告、分支机构负责人强制离岗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等，独立地履行检查、监督、评价、报告职能。审计监察部完成分支机构负责人离任审计或强制离岗审计项目，并开展了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类业务两个业务专项审计和压力测试管理专项审计。

公司建立了内部隔离墙管理制度体系，主要从空间、人员、资金、信息、信息技术等方面开展隔离墙工作，重点在于阻断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防范利益冲突。公司的经纪、研究咨询、投资自营、融资融券和投资银行业务具有各自独立的办公场地，配备有各自的专业人员；经纪和自营使用独立的交易系统，通过不同的账户和席位进行交易；会计核算、清算及资金管理由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不同人员分别负责。公司注重交易室的保密性，并建立了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要求相关人员遵守保密原则。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监管要求，建立了合规管理体系，设立了合规管理部并聘任了合规总监，并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公司制定实施了合规审查、检查、报告、评价、问责、反洗钱、隔离墙管理等一系列的合规管理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强化了营业部合规风控员履职管理，基本覆盖了合规管理的各个领域和环节。同时公司加强合规培训，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3、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通过对内部及外部风险的持续识别和评估，结合风险分析，确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同时，公司对每项业务均制定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规范，综合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敏感信息隔离等控制措施，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对各种业务和事项有效控制。公司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公司建立了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及内部员工和客户的信息反馈机制，确保信息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投诉、可疑事件和内控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责任追究机制，对不执行或者限制、阻挠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部门、机构和人员，公司按照规定追究责任，并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公司每年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同时建立了内部控制的动态评价机制，在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开展新业务或产品创新、公司出现重大风险或违法违规行为时，能够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重新评价，及时改进和完善。

十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

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界限清晰，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分属不同行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开展证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经营不受股东单位的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能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会、董事会的权限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资制度，拥有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形。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包括房产、设备、席位、商标等，公司对资产拥有独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内部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运作。公司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系统，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现有办公机构与场所具有独立性，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公司及各分支机构财务工作。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公司与股东单位不存在

共用银行账户和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无为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在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份质押、冻 结情况(股)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8,800.00	36.00%	-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252.78	33.71%	-
3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6,000.00	20.00%	-
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61.24	4.35%	-
5	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45.98	3.59%	-
6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38.98	1.35%	-
7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01.02	1.00%	-
合计			330,000.00	100.00%	-

2、本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及间接 控股比例
1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2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100.00%
3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300 万元	76.00%
4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5	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晟股权投资合伙	4,000 万元	75.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及间接 控股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00%
7	上海兴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8	华福国际（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万元	100.00%
9	华福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港币 500 万元	100.00%
10	华福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 万元	100.00%
11	华福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港币 500 万元	100.00%

3、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1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3.33%
2	西藏华夏华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二）关联交易

1、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交易 2.24 亿元；
- （2）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开展资管业务合作，管理费收入 0.41 亿元；
- （3）公司广达路证券营业部租赁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产作为营业场所，产生关联租金费用 38.71 万元；
- （4）兴银资本购买公司收益凭证 1 亿元，兴银资本向公司借款 4 亿元；
- （5）兴银投资购买公司收益凭证 11 亿元；
- （6）公司购买兴银基金及其子公司货币基金并为其代销金融产品发生交易总额 20.12 亿元。

2、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公司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取得债券承销业

务收入 103.77 万元；

（2）公司投资兴业信托发行的金融产品 11.12 亿元；自营正回购累计交易规模 1.09 亿元；服务收费方面取得各项业务收入 0.49 亿元，其中投顾业务收入 0.01 亿元、证券交易佣金收入 0.02 亿元、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0.46 亿元；

（3）兴银投资购买兴业信托发行的金融产品 8.57 亿元，本年度投资收益 0.44 亿元；向兴业信托借入的可续期贷款余额为 14.18 亿元，利息支出 0.43 亿元；

（4）兴银基金及兴瀚资管取得兴业信托各项服务收费约 0.23 亿元，其中基金管理费收入 0.02 亿元、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0.21 亿元；

（5）兴银资本向兴业信托借入的可续期贷款余额为 21.75 亿元；本年度向兴业信托收取产业基金管理费收入 0.08 亿元；

（6）公司本年度与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43.08 万元，其中公司向其支付广达路证券营业部租金费用 42.78 万元，收取证券交易佣金收入为 0.3 万元；

（7）公司向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证券经纪业务服务，取得证券交易佣金收入 2.25 万元。

3、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投资兴业信托发行的金融产品 4.7 亿元，经纪佣金业务收入 0.01 亿元；

（2）公司资管与兴业信托进行债券回购交易金额 8 亿元，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0.20 亿元；

（3）兴银投资购买兴业信托发行的金融产品取得的收益 0.21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向兴业信托借入的可续期贷款余额为 14.18 亿元，本年度利息支出 0.84 亿元；

（4）截至 2019 年末，兴银资本向兴业信托借入的可续期贷款余额为 20.62 亿元，本年度利息支出 2.10 亿元；本年度向兴业信托收取产业基金管理费收入 0.06 亿元；

(5) 兴银基金与兴业信托进行债券回购交易金额 0.2 亿元，现券交易 0.21 亿元；

(6) 兴瀚资管取得兴业信托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0.14 亿元；

(7) 兴银资本收取厦门国际信托管理费 150 万元。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中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1) 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2) 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由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以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方可生效。股东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前款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5%以上，或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

公司净资产 20%以上的交易。

（3）第五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情形。

（4）第七十五条规定：董事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与交易对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1）第三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商业原则，关联交易条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人同类交易的条件；2）诚实信用原则；3）公平、公开、公允原则；4）回避原则，关联人应在就涉及关联人的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

（2）第十一条规定：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商品；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关联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其它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劳务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3）第二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务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人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4）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除公司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外）提供担保，不论金额大小，需提交至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审议。

（5）第三十二条规定：各单位应当遵照以下流程，对所发生的交易事项进行判断与识别：1）依据关联人名单对关联人进行识别，难以判断的，可提请董监事会办公室、合规管理部进行确认；2）对关联交易的行为进行判断；3）对是否属于本制度二十九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三十条规定的豁免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4）对是否属于本制度十二条规定的一般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判断。

（6）第三十三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按照审批条件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各单位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议。

（7）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不得聘用关联人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审计。

（8）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不得将资金存放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

（9）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标资产作为主要底层资产的资管产品。

（10）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亦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融资融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服务。

（11）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担保、虚假转让资产、非正常交易等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提供融资；不得通过多层嵌套等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不得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规避监管。

（12）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审计监察部应当每年至少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专项审计结果，报告至董事会。

（13）第四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当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报告。

（14）第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信息披露要求，组织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二）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上交所网站或上交所认可的其它方式披露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公司债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19）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2）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定期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3、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上交所认可的其它方式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十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一）本公司的行业地位

华福证券股权回归福建省属企业之后，解决了与广发证券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定位于成为全牌照的全国性券商，先后获得了投行和资管等业务牌照，监管评级也逐年提高。2011 年公司该评级提升至 B 类 BBB 级，2012 年和 2013 年连续评为 A 类 A 级，2014 年证监会将该评级再次提升至 A 类 AA 级的评级，2015-2018 年则稳定在 A 类 A 级的评级，2019 年评定为 B 类 BBB 级。

通过多年深耕，公司经纪业务在福建省内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场份额，主要财务数据在行业排名处于中游水平。

公司确定了加强银证合作，实现跨越发展的业务经营战略，加强了与兴业银行等合作伙伴银行的业务往来，走特色化经营的道路。一方面，公司通过积极申请，公司已获得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融资融券等业务资格，基本步入全牌照券商行列，开展银证合作的手段日益丰富。公司正在北京、广东、浙江等十省区内设立轻型营业网点和分公司，逐步实现全国性布局，使各地的分支机构成为其银证合作战略实施的前沿触角。另一方面，作为福建省重点发展的地方性券商，公司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和鼓励，并充分发挥福建省内的网点集群优势和区域品牌优势，对省内的潜在客户进行持续的深度挖掘，逐步培育累积了各种项目资源。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华福证券在福建省内积累了大量经纪业务客户，经纪业务在省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华福证券经营业绩排名

排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排名	39	34	33
净利润排名	49	33	65
净资产排名	50	51	54
净资本排名	50	53	62
总资产排名	37	43	45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	39	39	39

资料来源：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

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 5.5 亿元增至 33 亿元，资本实力稳步提升，公司将继续通过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途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布局全国性物理网点，步入全业务牌照、全国性券商行列，全面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设立较早、发展稳健，在福建区域无论是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还是盈利能力均名列前茅的证券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良好的股东背景支持

在福建省政府的支持和协调下，股权回归福建省属企业，解决了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同时，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企业均隶属于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实力雄厚，在福建省区域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资源调配能力，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资源支持，解决长期制约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问题，公司各项创新业务得到有力支撑，整体竞争力显著提升，为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银证合作”的特色化发展战略

发行人制定了通过加强银证合作实现跨越发展的特色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合作银行优势，积极与兴业银行开展战略合作，利用兴业银行丰富的客户资源搜寻目标客户，在客户开发、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深入开展业务探索及合作，为实现业务的突破和转型创造了良好条件。

兴业银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运营效率不断提高，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绿色金融和同业业务等特色业务深入推进，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兴业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信托和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管理成果显著，集团化、综合化的协同发展效应逐步显现。

兴业银行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业务支持将有助于发行人在银证合作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3、传统经纪业务在福建省内雄厚的客户基础

公司传统经纪业务在福建省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拥有雄厚的客户基础，包括具有不同规模及金融需求的企业、金融机构、政府及个人。公司与福建省内主要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各大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公司致力于发展并维持长期的客户关系，密切关注客户的金融需求并为其提供量身打造的解决方案。

4、审慎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公司始终把合规经营、规范运作、稳健发展作为公司的核心理念，大力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通过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市场、信用、流动性、操作、合规、法律风险进行监测、评估与管理，确保公司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的合规性。

（三）本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完成了增资，注册资本由 5.5 亿元顺利增至 33 亿元，资本实力得到提升，公司将继续全力通过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路径，从根本上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物理网点从福建走向全国，步入全业务牌照、全国性券商行列，全面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以充分服务地方实体经济、更好的践行社会责任。

业务结构方面，公司采用传统经纪业务和新业务并重发展的策略。公司将继续精耕细作福建省内的传统经纪业务，基本完成营业网点在全国的布局，强化经纪业务的基础作用，同时通过新业务带动促进经纪业务的转型。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计划 5 年使公司的投行队伍有较高的执行力及竞争力。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计划加强主动管理能力，实现通道类资产管理业务、传统类资产管理业务和创新类资产管理业务三条线共同发展的业务结构。另外，公司将大力开展信用类业务，推动公司收入多元化；同时，公司将继续开辟新的业务渠道，积极建立各类子公司等，努力打造成为一流的、全国性、集团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树立起以华福证券金融服务品牌为标识的市场形象。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通过加强“银证合作”实现跨越发展的特色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合作银行优势，积极与兴业银行开展战略合作，利用兴业银行丰富的客户资源搜寻目标客户，在客户开发、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深入开展业务探索及合作，为实现业务的突破和转型创造了良好条件。

总的来看，公司制定了通过加强银证合作实现跨越发展的战略规划和目标，充分利用合作银行优势，推动各类业务发展，并积极提高管理水平和加强人才培养和机制建设。公司的经营战略符合公司特点，但多项新业务同时推动对公司的人才建设和管理能力提出挑战。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7-116 号、天健审〔2019〕7-140 号、天健审〔2020〕7-1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系发行人编制，未经审计。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解释。

根据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5,693,237.24 万元，负债合计 4,159,896.5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3,340.7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31%；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7,006.6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6.87%，净利润 113,323.6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80.48%。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收入结构及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净利润保持稳定，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488,486.46	984,933.33	599,879.85	678,621.8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22,754.31	911,788.49	561,681.25	636,214.06
结算备付金	386,148.10	407,127.79	371,885.28	386,875.4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93,798.04	300,780.21	209,311.56	245,999.76
融出资金	1,125,296.90	973,450.59	652,560.59	891,67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93,853.45	332,288.97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9,944.16	1,682,213.76	-	-
衍生金融资产	-	2.85	-	127.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612.99	73,433.54	292,443.55	358,803.24
应收款项	3,874.60	4,208.46	5,123.66	5,028.83
应收利息		-	62,142.73	46,401.87
存出保证金	16,811.38	21,192.27	10,824.11	14,58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32,677.51	930,571.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39,073.61	391,055.62
债权投资	382,913.32	360,577.26	-	-
其他债权投资	113,344.51	130,216.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69.20	13,469.20	-	-
长期股权投资	2,613.05	2,613.05	2,778.93	2,913.22
固定资产	9,902.21	11,202.72	12,342.72	14,643.73
无形资产	6,601.99	6,302.69	4,044.50	3,04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74.67	42,937.11	34,176.86	36,417.32
其他资产	89,943.71	119,762.15	30,360.25	43,998.17
资产总计	5,693,237.25	4,833,643.53	4,144,167.59	4,137,048.60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	50,304.3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5,341.90	30,060.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7.76	-	-	-
衍生金融负债	2,29,872.66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2,697.76	435,747.45	525,612.21	448,997.5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24,794.00	1,225,037.58	787,385.75	891,582.89
应付职工薪酬	113,698.03	104,542.62	112,784.10	115,428.95
应交税费	20,020.78	24,090.41	31,925.12	38,607.16
应付款项	255.18	209.35	123.70	88.53
应付利息	-	-	1,255.51	1,154.46
长期借款	-	-	140,000.00	300,000.00
应付债券	1,727,890.03	1,541,926.91	1,096,849.04	949,46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77.81	9,511.22	-	-
其他负债	6,802.52	8,219.99	9,547.58	12,233.24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4,159,896.51	3,399,589.89	2,740,824.92	2,787,616.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61,506.98	468,020.12	479,272.12	479,272.12
资本公积	247,569.50	247,569.50	247,500.00	247,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036.38	-12,063.43	-1,521.50	-127.09
盈余公积	90,832.88	90,832.88	84,198.01	80,660.60
一般风险准备	129,046.71	129,046.71	115,776.96	108,702.14
未分配利润	212,789.85	118,303.19	98,405.35	89,00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9,709.54	1,371,708.97	1,353,630.92	1,335,009.42
少数股东权益	73,631.18	62,344.67	49,711.75	14,42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3,340.73	1,434,053.64	1,403,342.67	1,349,43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93,237.24	4,833,643.53	4,144,167.59	4,137,048.6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7,006.66	278,421.15	232,614.64	300,125.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588.15	107,431.59	102,442.72	129,295.8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666.39	55,534.72	43,603.40	55,941.8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490.80	20,239.28	12,811.69	16,907.8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430.96	31,657.59	46,027.63	56,446.21
利息净收入	18,507.25	45,279.48	10,762.12	17,137.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35.33	89,715.08	97,757.98	145,719.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165.89	-184.29	-279.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44.4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10	-35.02	-80.64	-32.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860.82	17,413.95	-947.40	-15,240.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2	16.53	45.20	-60.70
其他收益	3,973.10	13,856.25	6,202.26	1,234.87
其它业务收入	841.89	4,743.28	16,432.40	22,072.3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营业总支出	72,700.16	178,492.10	140,926.86	190,735.86
税金及附加	841.48	1,730.97	1,768.10	2,342.35
业务及管理费	70,557.27	147,460.90	132,286.57	180,153.04
信用减值损失	1,162.74	29,070.29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5.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	6,651.08	8,047.45
其他业务成本	138.67	224.94	221.11	193.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306.50	99,929.05	91,687.78	109,389.71
加：营业外收入	8.65	5.28	1,536.66	2,944.09
减：营业外支出	117.16	535.73	404.17	77.6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4,198.00	99,398.60	92,820.26	112,256.15
减：所得税费用	30,874.35	15,971.29	19,702.74	21,840.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23.65	83,427.32	73,117.52	90,41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86.66	43,774.56	33,835.92	62,917.16
少数股东损益	18,836.98	39,652.75	39,281.60	27,498.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4	1,279.80	-1,455.09	-595.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350.69	84,707.12	71,662.43	89,81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513.70	45,054.37	32,441.50	62,283.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36.98	39,652.75	39,220.93	27,536.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2,718.44	-	-	392,629.7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1,405.49	289,190.09	284,603.23	254,806.4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21,399.66	138,052.6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39,351.58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97,290.76	437,486.9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0.82	59,324.95	27,784.61	55,78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685.52	907,401.62	689,792.01	703,217.4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52,858.39	297,783.68	-	162,989.6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69,383.62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6,783.19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7,727.35	251,543.8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525.30	50,630.01	66,006.94	67,951.6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7,249.13	-	-	336,873.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60.00	109,561.45	94,052.80	99,26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91.54	86,684.30	85,949.74	35,867.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6.48	41,239.41	41,183.04	51,40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620.84	955,282.46	441,703.07	1,005,89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64.68	-47,880.84	248,088.94	-302,67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286,879.8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46.02	676,225.84	157,209.5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675.65	-	68,762.52	52,28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9.24	417.66	1,284.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55.79	-	20,840.8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77.47	676,355.08	247,230.54	340,44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235.44	469,754.02	220,622.25	392,255.62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85,301.1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3.89	9,072.36	7,638.03	9,089.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84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39.33	478,826.39	513,561.47	422,18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38.13	197,528.69	-266,330.92	-81,737.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73,472.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1,379.00	1,098,727.36	560,529.00	928,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379.00	1,098,727.36	561,529.00	1,202,172.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890.13	748,629.00	579,534.00	964,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24.06	68,309.05	56,901.53	109,861.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52.00	628.89	66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14.19	828,190.05	637,064.42	1,075,223.4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64.81	270,537.30	-75,535.42	126,948.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2	16.53	45.20	-60.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667.75	420,201.68	-93,732.20	-257,525.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1,966.80	971,765.12	1,065,497.32	1,323,02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4,634.56	1,391,966.80	971,765.12	1,065,497.3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413,532.02	937,517.52	575,212.03	646,942.0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22,754.31	911,788.49	561,681.25	636,214.06
结算备付金	386,148.10	406,742.86	371,885.28	382,019.16
其中：客户备付金	293,798.04	300,780.21	209,311.56	245,999.76
融出资金	1,125,296.90	973,450.59	652,560.59	891,67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29,850.89	283,014.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8,720.08	1,072,088.43	-	-
衍生金融资产	-	2.85	-	127.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612.99	73,333.54	271,399.02	278,771.60
应收利息	-	-	47,503.21	37,992.97
存出保证金	16,811.38	11,221.73	10,357.32	12,54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52,346.25	80,894.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39,073.61	391,055.62
债权投资	352,927.91	330,591.85	-	-
其他债权投资	113,344.51	130,216.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89.20	12,989.20	-	-
长期股权投资	227,945.72	225,200.00	225,200.00	225,200.00
固定资产	9,641.40	10,925.88	12,068.77	14,314.07
无形资产	6,125.53	5,761.50	3,525.72	2,68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83.43	33,121.21	28,631.44	31,514.14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产	96,379.07	96,392.42	55,372.59	39,953.08
资产总计	4,873,658.22	4,319,556.32	3,474,986.72	3,318,702.91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	50,304.3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5,341.90	30,060.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7.76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1,198.00	434,167.69	522,612.69	445,998.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24,794.00	1,225,037.58	787,385.75	891,582.89
应付职工薪酬	94,148.69	84,880.99	93,501.21	96,327.33
应交税费	20,029.43	17,448.91	27,287.49	13,062.78
应付利息	-	-	1,009.86	687.79
应付债券	1,727,890.03	1,541,926.91	1,096,849.04	949,462.75
其他负债	6,398.10	7,066.44	4,221.81	4,810.77
负债合计	3,875,446.01	3,360,832.88	2,568,209.77	2,431,993.05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资本公积	247,569.50	247,569.50	247,500.00	247,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036.38	-12,063.43	-1,742.49	-255.49
盈余公积	90,832.88	90,832.88	84,198.01	80,660.60
一般风险准备	129,046.71	129,046.71	115,776.96	108,702.14
未分配利润	92,799.49	53,337.76	11,044.47	10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212.21	958,723.43	906,776.95	886,70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73,658.22	4,319,556.32	3,474,986.72	3,318,702.9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519.09	211,635.93	157,245.13	176,002.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435.80	85,933.47	73,237.32	94,787.5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666.39	55,534.72	43,603.40	55,941.8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13,490.80	20,239.28	12,811.69	16,907.8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278.61	10,159.47	16,822.24	21,937.89
利息净收入	19,030.77	42,647.60	27,728.14	37,057.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82.21	86,048.42	50,243.43	49,793.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02	-80.64	-32.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8.14	-10,195.41	-1,132.78	-14,568.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2	16.53	45.20	-60.70
其他收益	1,917.55	3,486.07	2,472.71	1,234.87
其它业务收入	560.78	3,734.27	4,731.74	7,789.45
二、营业总支出	65,316.32	144,976.67	117,058.59	157,162.11
税金及附加	789.69	1,535.91	1,538.36	1,545.43
业务及管理费	64,345.80	129,727.71	115,527.79	148,152.84
信用减值损失	64.10	13,495.34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5.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	-228.68	7,270.82
其他业务成本	116.73	212.71	221.11	193.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202.78	66,659.27	40,186.54	18,839.93
加：营业外收入	8.59	3.65	3.31	98.57
减：营业外支出	14.73	529.27	132.66	76.2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6,196.64	66,133.64	40,057.20	18,862.22
减：所得税费用	6,734.91	-215.11	4,683.11	-7,011.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61.73	66,348.76	35,374.09	25,873.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4	1,279.80	-1,486.99	-792.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88.77	67,628.56	33,887.09	25,081.7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4,358.96	-	-	404,013.0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2,371.21	256,054.23	242,251.07	220,615.3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11,808.29	83,981.6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39,351.58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97,290.76	437,486.9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4.47	35,411.99	7,418.75	29,74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425.41	840,761.42	573,003.01	654,378.0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52,858.39	297,783.68	-	162,989.6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额	-	409,367.64	-	-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31,998.54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7,727.35	251,543.8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848.21	51,271.63	47,718.62	57,940.6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7,249.13	-	-	222,414.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87.33	97,594.37	82,202.40	89,79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31.50	64,140.22	35,844.28	23,035.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8.78	30,110.54	32,644.92	38,51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763.33	950,268.08	338,136.11	846,23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662.08	-109,506.66	234,866.90	-191,85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168,302.0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5,732.59	153,664.1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91.22	-	23,591.96	55,34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9.24	417.66	1,284.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76.82	31,982.64	23,186.2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68.04	597,844.48	200,859.98	224,93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36.06	466,754.02	202,090.35	491,055.62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374,257.5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2.87	8,727.30	6,498.53	8,766.5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982.64	23,186.25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38.93	513,463.97	606,032.64	519,82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29.12	84,380.51	-405,172.66	-294,89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1,379.00	1,098,727.36	560,529.00	928,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379.00	1,098,727.36	560,529.00	928,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377.00	608,629.00	419,534.00	641,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73.58	67,825.67	52,598.31	67,888.7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50.58	676,454.67	472,132.31	709,58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28.42	422,272.69	88,396.69	219,11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2	16.53	45.20	-60.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419.73	397,163.07	-81,863.86	-267,69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260.38	947,097.31	1,028,961.17	1,296,655.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9,680.11	1,344,260.38	947,097.31	1,028,961.17

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直接	2013.1.28	10,000 万元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2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	直接	2013.6.27	200,000 万元	开展中国证监会规定自营投资清单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3	华福国际（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直接	2020.4.14	港币 10,000 万元	企业融资、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机构客户业务、投资业务产品等
4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	直接	2013.10.25	14,300 万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等
5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间接	2015.4.20	2,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6	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间接	2015.3.19	4,000 万元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7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间接	2015.2.16	30,000 万元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	上海兴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间接	2015.6.24	1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9	华福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0%	间接	2020.5.29	港币 500 万元	企业融资
10	华福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100%	间接	2020.5.29	港币 1,000 万元	财富管理、机构客户业务、投资业务等
11	华福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间接	2020.5.29	港币 500 万元	资产管理

（二）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7 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陇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共同订立的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兴世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永兴世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引进有限合伙人嘉兴陇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陇甄），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31,001 万元，其中，嘉兴陇甄认缴 30,0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 96.7711%；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0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 3.2257%；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 0.003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兴世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收到嘉兴陇甄实缴出资款 10,000 万元，故自 2017 年 5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鑫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91310109332695582U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鑫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故兴银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将其纳入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昕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成立，并取得注册号 91310109332697182K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 2019 年末，上海昕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故兴银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将其纳入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兴银资本、上海鑫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旗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成立，并取得注册号 913101170938982777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20 万元，兴银资本认缴出资 61.2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上海鑫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8.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截至 2019 年末，杭州旗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故兴银资本不再将其纳入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璟兴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成立，并取得注册号 330206000297989 的营业执照。2019 年 2 月，原合

伙人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欣投资有限公司新入伙，认缴出资额 1600 万元，占比 80%，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占比 20%。故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020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申请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行政许可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华福国际（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港币，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 199 号无极限广场 17 楼 1703-1706 室（英文地址：Units 1703-1706,17th Floor,Infinitus Plaza,19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融资、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机构客户业务、投资业务产品等。华福国际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华福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华福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华福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对本公司作为投资人或者管理人的产品，本公司根据合同享有对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管理的权力，并因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上述合同赋予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所以将相关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期末持有成本 (万元)
1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福证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875.02
2	兴瀚资管兴展 61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1,680.00
3	沃土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4	粤财信托·誉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5	兴业财富-兴金 13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4,000.00
6	兴银基金-慧福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1
7	兴银基金-宝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0.00
8	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9.24

四、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期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5.40 万元，营业外支出 31.88 万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6.48 万元。

（二）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参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次变更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三）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

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风险控制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总资产（万元）	5,693,237.24	4,833,643.53	4,144,167.59	4,137,048.60
总负债（万元）	4,159,896.51	3,399,589.89	2,740,824.92	2,787,616.25
全部债务（万元）	2,028,188.07	2,027,978.72	1,797,803.15	1,728,521.02
所有者权益（万元）	1,533,340.73	1,434,053.64	1,403,342.67	1,349,432.35
营业总收入（万元）	217,006.66	278,421.15	232,614.64	300,125.57
利润总额（万元）	144,198.00	99,398.60	92,820.26	112,256.15
净利润（万元）	113,323.65	83,427.32	73,117.52	90,41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486.66	43,774.56	33,835.92	62,917.1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9,662.08	-47,880.84	248,088.94	-302,676.7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029.12	197,528.69	-266,330.92	-81,737.2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728.42	270,537.30	-75,535.42	126,948.69
资产负债率（%）	62.31	60.26	58.19	58.42
债务资本比率（%）	73.00	58.58	56.16	56.16
流动比率	3.82	3.47	2.27	2.88
速动比率	3.71	3.35	2.24	2.82
EBITDA（亿元）	62.31	18.11	18.09	19.7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09	0.10	0.11
EBITDA 利息倍数	4.54	2.43	2.22	2.51
利息保障倍数	4.45	2.33	2.14	2.43
营业毛利率（%）	66.00	35.89	39.42	36.4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95	2.40	2.21	2.8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衍生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融入资金+长期应付款；

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4、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代理兑付证券款+长期应付款）；

5、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委托贷款+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代理兑付证券款+长期应付款）；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8、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0、营业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收入；

1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二）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第 55 号令）、《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8 号）、《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6 号）、《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7 号）、《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125 号令）以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净资本（亿元）	-	-	87.07	81.69	75.26	68.65
净资产（亿元）	-	-	99.82	95.87	90.68	88.67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161.42	163.09	165.30	167.42
资本杠杆率（%）	≥9.6	≥8	17.43	17.41	18.22	18.99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54.77	277.41	1057.75	310.77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24.14	178.19	164.15	151.63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87.23	85.21	83.00	77.42
净资本/负债（%）	≥9.6	≥8	38.69	38.25	42.26	44.60
净资产/负债（%）	≥12	≥10	44.35	44.89	50.92	57.6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5.56	6.29	5.85	5.7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186.51	182.14	157.43	110.05

注：净资本=净资产-优先股及永续次级债等-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合计-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中国证监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附属净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金、净资本/负债和净资产/负债均远高于

监管制定的标准，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规模较为稳定，公司净资本/净资产比例近年来基本保持在 50%以上，表明公司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风险覆盖率分别为 167.42%、165.30%、163.09%和 161.42%，均高于监管标准。

综合来看，公司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监管指标，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会 2018 年定期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证监许可【2020】1791 号”文，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以后，拟用于偿还同业拆借、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用途	金额（亿元）
偿还同业拆借	10.00
补充营运资金	10.00
合计	2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公司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节省财务费用和满足营运资金使用需求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同业拆借和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指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以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发行人、账户监管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账户监管人处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的收款和支出。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将提升公司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本期债券发行将增加资金来源，在保持合理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杠杆比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及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791号”文。

二、查阅地点

- （一）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松

联系人：林荔芳、张晓强

联系电话：0591-88500419、021-20655122

传真：021-20655060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罗丽娜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